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列第一位的单位为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	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6年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补贴政策。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2016年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3	逐步扩大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4	统一城乡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残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5	研究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法制办	根据立法调研情况适时出台
6	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7	建设残疾青年“创客空间”、残疾人实训基地、残疾人文化创意等就业基地。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工商局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8	加强农村残疾人综合帮扶,完善农村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9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标准。	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教委	持续实施
10	完善康复医疗服务,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全程康复服务。	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11	将残疾人康复进一步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对有需求的残疾人优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医疗护理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2	落实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列第一位的单位为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3	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职业技能课程,提高残疾学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和技能证书的比例。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4	加快推进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点建设,指导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5	研究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残联	根据立法调研情况适时出台
16	持续优化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7	在电视新闻节目及重大活动中安排手语播报,推广普及影像制品加配字幕。	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残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8	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19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产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落实残疾人服务企业扶持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残联	持续实施
20	推广应用残疾人智能辅助技术,鼓励将高新技术用于开发设计残疾人功能补偿性产品。以康复、辅助器具、特殊教学用具、信息无障碍等领域为重点,扶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技术。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8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1	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2020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2	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托养服务及盲人按摩等行业管理制度。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3	完善“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运行机制。	市信访办、市残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4	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广影视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5	继续办好上海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促进残疾人终身学习。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列第一位的单位为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26	制定残疾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扶持政策探索“互联网+”居家创业就业新模式。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7	统一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完善与一般救助标准的联动机制。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8	鼓励兴建符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养护机构。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9	建立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重点扶持生活服务类和公益慈善类助残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30	构建市、区(县)、街镇(乡)三级残疾人法律服务网络。	市司法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31	将残疾人服务职责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在社区事务窗口受理。	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32	加强残疾人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残疾人公共服务信息跨部门共享应用,建立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维护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33	实施以智能化残疾人证为载体的智慧助残工程,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等信息化应用,拓展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精准、便捷的综合服务。	市残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2020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34	健全残疾人统计、监测、专项调查等分析报告制度。	市统计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35	实施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